

中原大學 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

學院	學系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理學院	應數系	<p>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需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標準:</p> <p>(一)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參加校內、校外專題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或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p> <p>二、碩士班需符合下列二項標準:</p> <p>(一)歷年成績排名(含大學部成績)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二)參加校內、校外專題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或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p>		<p>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2.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 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p> <p>4. 研究計畫書一份。</p> <p>5. 專題研究報告或論文。</p> <p>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p>
理學院	物理學系	<p>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p> <p>(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p> <p>二、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專)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含)學分並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含)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p>	<p>參加校內、校外專題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及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p>	<p>1. 申請書一份。</p> <p>2.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p> <p>4.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理學院	化學系	<p>一、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始可申請</p> <p>(一)就其五高必修課程以其每科所佔該修習人數之排名,計算其所佔百分比後,每科所佔百分比乘上該科學分數之總和,再以總必修學分數除之,所得之平均成績須達 65%以上(含)。</p> <p>(二)其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p>	<p>一、碩士班學生:有 SCI paper 者(至少已接受),並符合下列資格:</p> <p>(一)SCI paper 必須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p> <p>(二)五高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需達修習人數之排名之 55%以上或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含)。</p>	<p>1. 逕讀博士班申請表。</p> <p>2. 推薦函二封。</p> <p>3.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p> <p>4. 碩士班成績單一份。</p>

學院	學系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p>以上(含)。</p> <p>二、大學部學生：前三年成績名列該班前 15%</p>	<p>二、大學部學生：需修「專題研究」一年，表現優異。</p> <p>共同部分：研究表現特殊者得經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指導老師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p>一、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p> <p>(二)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二、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 30%以內，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1.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p> <p>2. 發表文章。</p> <p>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p> <p>4. 推薦函二封。</p>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p>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p> <p>(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 30%以內</p> <p>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p> <p>(二)名次在全班學生數前 50%以內。</p>	<p>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證明具有研究潛力。</p> <p>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證明具有研究潛力。</p>	<p>1. 申請書一份。</p> <p>2. 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認定基準：歷年系排名 30%。)</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認定基準：歷年系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p>	<p>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p> <p>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p>	<p>1. 申請書一份。</p> <p>2. 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p>4.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p>

學院	學系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5.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系排名前30%。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系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由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以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競賽或發明展得獎、成果或專利取得、計畫申請或執行，或其他特殊表現等具體說明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以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競賽或發明展得獎、成果或專利取得、計畫申請或執行，或其他特殊表現等具體說明具有研究潛力。	1. 推薦函至少一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免繳碩士歷年成績單)。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利評估資料。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或所排名前40%，且已修畢原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者。 二、碩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術論文：發表於第二級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二)個案：屬第一級之個案至少一篇。 (三)發明專利：屬第一級之發明專利至少兩件。 研究成果等級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提供接受函等證明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個人簡歷。 3. 企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 4.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各一份。 5. 本系至少兩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推薦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5(含)分以上或具其他特殊情形經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參加校內外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學程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1. 申請書一份。 2. 碩士(專)班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二封。

學院	學系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4. 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設計學院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受理申請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認定申請人是否成績優異。	本學程受理申請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研究潛能。	1. 個人簡歷、自傳、照片(自訂格式)。 2.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 4. 攻讀博士研究計畫書(A4 尺寸，約 6000 字，內容包含：研究題目、研究方法、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研究進度、預期成果)。 5. 著作發表成果紀錄(含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作品發表及其他)。 6. 已發表論文或作品集一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國外居留期間外語能力證明，創意、創新、創業之三創活動有關之競賽或參與表現等)。 8. 推薦函二封。 9. 檢附書面資料摘要統計表。
電機資訊學院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註 1：歷年系排名前 50%)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註 2：歷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1. 申請書一份。 2. 個人資料表(本學系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5.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6. 推薦函二封(推薦函採線上填寫方式，請參閱問鼎中原網頁)。

學院	學系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註：報考者如有工作經歷，請附相關資料如公司簡介、職稱、職務說明等。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p>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二、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三)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4. 其他研究證明文件。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p>一、本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符合下列條件之兩項標準：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二)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三)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競賽獲獎)，經本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具研究潛能。</p> <p>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二)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競賽獲獎)，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具研究潛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 推薦書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